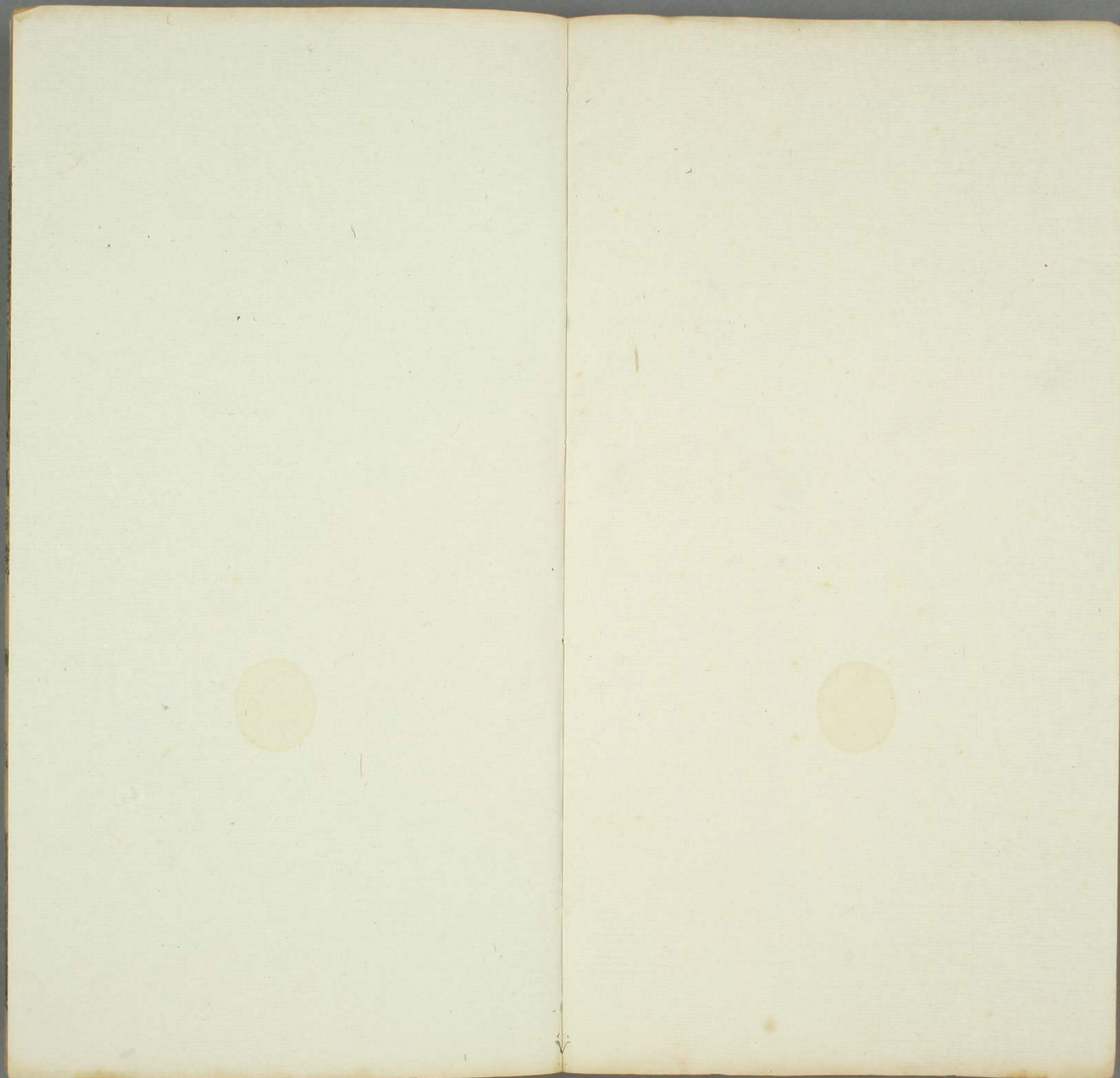




卷四之七
田賦

伊 4 特
1046
3





文獻通考卷之四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田賦考

晉天福四年敕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

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即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致堂胡氏曰錢氏當五代時不廢中國貢獻又有四鄰之交必家至而日取每答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吏各持簿立于庭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量為答數已則以次唱而答之少者猶積數多至百餘人不堪其苦信斯言也是取之盡錙銖

和
289
3

田賦考

用之如泥沙安得倉廩有十年之積而又復境內三年之稅則其養民亦厚矣故以史所載則錢氏宜先亡而享國最久何也是故司馬氏記弘佐復稅之事而五代史不載歐陽公記錢氏重斂之虛而通鑑不取其虛實有證矣

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廢米

吳氏能改齊謾錄曰今所在輸秋苗一斛之外則別納鹽米三斗亦始於五代史南唐耳江南野史李先主世括定田產自正斛上別輸三斗於官廩受鹽二斤謂之鹽米百姓便之及周世宗克淮南鹽貨遂艱官無可支至今輸之猶有定制此事與太宗朝和買絹無異余考東齊記事載夏秋公納之物如鹽鈔之類各件頗碎慶曆中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以

省帑鈔程文簡公為三司使獨以為仍舊為便若改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麩則致重復此亦善慮者也

宋咸淳六年江東饒州樂平縣士民白劄子陳恭惟公朝勤恤民隱比年以來寬恩屢下有如郊裡則預放明年之租秋苗則痛除斛面之取快活條貫誠前所無惠至溥也今有五代以來所未蠲之苛政四海之內所未有之暴賦而獨於小邑不得免焉倘不引首一鳴是疲民求無蘇醒之期矣竊見五季暴政所興江東西釀酒則有麩引錢食鹽則輸鹽米供軍須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廢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除苛解饒麩鹽鞋廢之征一切削去獨鹽廢米一項諸路皆無而江東獨有之江東諸郡皆無而饒州獨有之饒州六邑皆無而樂平獨有之照得本州元起催苗額十有八萬此正數也樂平正苗二萬七千五百

餘石每石加鹽米四斗廢米二斗八升二合於是一石正苗非
三石不可了納夫所謂正苗者隸之上供籍之綱解顆粒不敢
言蠲減者也加鹽廢米者上供綱解未嘗取諸此徒以利郡縣
而已夫均為王土而使此邑獨受橫歛豈理也哉士民懷此欲
陳久矣徒以前此版籍不明苗額失陷政復哀籲必遭沮格今
推排成矣祖額登矣正賦之毫髮不遺者民既不敢虧官則加
賦之苦樂不均者官稍稍以予民宜無不可且此項重歛利歸
州郡害在閭閻其於朝廷網解曾無損益用敢合詞控告欲望
特賜旨揮行下本州契勘樂平每年輸納鹽廢米一項詣實供
申從朝廷斟酌蠲減施行

右鹽廢米為南唐橫賦藝祖平南唐首命樊知古將漕江
南訪求民瘼而樊非其人訖不能建明蠲除繼而運使陳

靖言之於祥符間提舉劉誼言之於元豐間蓋南唐正賦
之外所取不一宋因之名曰泐納鹽廢米其一也在後沿
納之賦多從蠲減至中興後內翰洪公敷文魏公又嘗言
之則專指鹽廢米而言而此米獨饒州有之而饒州所徵
則樂平獨重洪魏以鄉寓公知之為詳言之亦懇切而
未有中主其事者遂抑不復行先公丁卯居憂時與郡士
李君士會討究本末戊辰入覲繼登揆席諷李拉邑之士
友請于郡裨郡上其事而久之未有發塚者先公乃自草
白劄子作士民所陳徑自朝省下本州契勘而郡守回申
止欲少作豁除其文塞責蓋此米雖不係上供綱解而州
縣經費所仰故郡難其事先公却回元奏俾從實再申守
知不可拒乃再詣實申上即進呈奉旨蠲除蓋自晉天福

時創例至是凡三百一十四年而始除云

據吳虎臣能改齋謄錄稱今所

在有之虎臣此書作於紹興間則知南渡後此賦之未

成者非獨饒州而已而洪魏二公則謂獨饒有此當考此

宋咸淳年間事通考所載本不及咸淳但欲見此項蠲除

之難故述其本末附創法之後

漢德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

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

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致堂胡氏曰百姓輸稅足雀鼠耗蠹倉廩乃有司之責而亦

使百姓償之斂稅重矣然稱之曰雀鼠之耗尚為有名章乃

使十倍而償十百千萬有定數矣以八十為百既非定數然

出入皆然尚為均一章乃於出者特收其三省耗不已於是

有一斛之稅又取其三斛者省陌不已於是有一千之省又

取其頭子者故曰作法於貪故將若何章以此佐國用不乏

於一時信號為能臣然國所以興而遂亡身所以貴而自殺

者乃自於此故言利之臣自以謂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

之不多我也可不戒哉

周廣順二年敕約每歲民間所收牛皮三分減二計田十頃稅取

一皮餘聽民自用及買賣惟禁賣於鄰國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

賣牛皮悉令輸國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鹽晉天福中并

鹽不給漢法犯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無帝素知其

敝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

顯德二年敕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在田許入請射承佃供納租

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

半其承佃戶自出力蓋造到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

之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蔣祇仰交割與歸業戶佃蔣其近北諸州陷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應有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論認

洪氏容齋隨筆曰國朝當五季衰亂之後隨宜損益然一時設施固亦有可采取今觀周世宗顯德三年射佃逃田詔敕其旨明白人人可曉非若今之令式文書盈几閣為猾吏舞文之其故有於去物業三五十年妄人詐稱逃戶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為可歎也

三年宣三司指揮諸通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亦為定例

又敕舊制織造純細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宜令諸道州府來年所納官絹每疋須及十二兩其純細只要夾密停勻不定斤兩其納官純細依舊長四十二尺

洪氏容齋隨筆曰今之稅絹尺度長短闊狹斤兩輕重頗本於此

顯德四年敕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夏稅徵科了畢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末文鈔因茲科配歛掠宜令今後科徵了足日仰本州但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官管內縣鎮每有追催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負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催公事祇令府望知後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按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強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為有志於愛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科既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姦貪之情為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敕丁寧禁切之於徃德日不暇給之時而能及此可謂仁矣

顯德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寰海漸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永適輕重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矧聆集事允屬推公乃命左散騎常侍文穎等三十四人使諸州檢定民租

先時上因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直考其事以便觀覽遍賜諸道議均定民租至是乃詔行

之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未遣使度田不實至是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詔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始知畏

五代以齊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為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聞之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為額

止齋陳氏曰按孔氏闕里誌云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至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為編戶又按太平興國中遣左補闕王朮大使寺丞高象先均福建田稅歲蠲為闈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四百餘石用知周朝均田孔氏抑為編戶本朝至蠲偽闈之歛以數千萬計以其政之

寬猛足以卜其受命之長短矣

又命課民種樹每縣定民籍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為差桑棗半之令佐春秋巡視 宣州言州境無隙地種時慮不應詔旨乃令諸州風土廣狹不宜課執者不須責課太平興國二年又禁伐桑棗為薪

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歛之弊闕式等坐監榆增羨貶秩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建隆四年詔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內戶(夏秋)稅數文帳內頑猾逋欠者須於限內前半月了足係見任文武職官及州縣勢要人戶雜照四年又詔形勢戶細租成

三限前

詔諸州勿得追縣吏會未即周顯德四年所禁

令諸州受民租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

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

詔曰自頃兵荒人民流徙州縣未嘗檢覆親隣代輸其租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戶籍頃畝以聞即檢視之

乾德四年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倍克知光化軍張全掾上言三司令諸處倉場王吏有羨餘粟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私減軍食何以致之宜追寢其事勿頒行除官所定正耗外嚴加止絕

大中祥符八年復詔禁諸倉羨餘

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得抑配

六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用令監司與知州通判同支使頭子錢納官始於此

止齋陳氏曰是歲令川峽人戶兩稅以上輸納錢帛每貫收

七文每納一疋一收一納一文文 絲綿一兩茶一斤稗草一束
各一文頭子錢數始畧見於此

謹按咸平三年十月三司權判孫冕等奏天下諸夏秋稅
斛斗收倉耗例并夏秋稅斛斗匹帛諸般物色等收頭子
錢遍令檢尋不見元定宣敕又按後唐天成二年戶部奏
苗子一布袋令約錢八文三文倉司喫食補襯長興元年
見錢每貫七文稗草每束一文盤纏其所收與開寶數同
則頭子舊有之至此稍條約之耳定康元年三月三司劄
子除利益梓夔四路外餘路自今頭子錢並令納官頭子
錢盡納官始於此熙寧二年十月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
皮公弼請今來給納欲每貫石收五文足諸路依此則給
納並收頭子錢始於此政和四年四月湖南轉運司奏應

給應係省錢物許每貫石匹兩各收頭子錢五文乞專充
補助直達編之費增收錢始於此自增收之請起宣和六
年閏三月發運判官盧宗原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應
出納錢物每一月交收頭子錢一文充糴本靖康元年罷
紹興五年四月總制司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
納之間若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有益於國計專切措置財
用所看詳係省錢物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二十三文省
一十文作經制起發今相度將雜稅出納每貫見收錢上
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縣舊得一十三文省經制
一十文省餘入總制窠名十年七月應官司收支錢物量
添頭子錢每貫一十文足至紹興十年諸司錢物不復分
別並每貫收四十三文矣乾道元年十月復添收一十文

足至今為定制

八年詔今後民輸稅細絹不滿匹者許計丈尺納價錢毋得以三戶五戶聚合成匹送納煩擾

三月詔曰中國每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千錢西川尚存偽制牛驢死者革盡輸官宜蠲去之每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

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西路轉運使上言諸州蠶桑素少而金價頗低今折稅絹估小而傷民金估高而傷金金上等舊估兩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景德五年知袁州何蒙上言本州二稅請以金折納上曰若是則盡廢耕農矣不許

端拱元年詔納二稅於各路元限外可並加一月限元限見後或唐天成年俱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今有司臨時奏裁納租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

淳化元年詔江南兩浙承偽制重賦流亡田廢者宜令諸州籍頃畝之數均可賦減十分之三以為定制召游民勸其耕種給復五年州縣厚慰武之

淳化四年詔曰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軍國所資咸出於租調近年賦稅減耗簿書糾紛州縣之吏非其人土地之宜不盡出小民固以多辟下吏緣而為姦乃有匿比舍而稱逃亡挾他名而冒耕墾征役不均於苦樂收歛未適於輕重宜示詢求以究情偽今諸路知州通判限詔到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卹鰥窮窒塞姦幸及民間未便等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

先時知封丘縣竇玘上言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折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案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它舍及冒名佃作願一切勘責上頗聞其弊乃賞擢玘俾案察京畿諸縣田租玘事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寘逃亡者亦搜索於鄰里親戚家益造新籍甚為煩擾凡數月置之

五年宋亳諸州牛多死官借錢令市牛有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不用牛以人力運之詔依其制造成以給民甚賴之

五月詔曰作坊工官造弓弩用牛筋歲取於民吏督甚急或殺耕牛供官非務農重穀之意自今後官造弓弩其縱理用牛筋它悉以羊馬筋代之

至道元年除兗州歲課民輸黃荊荆子芟芟十六萬四千八百圍因今諸道轉運使檢察部內無名配率如此類者以聞悉蠲之

六月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為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百八十五戶訪聞多有坐家申逃及買逃戶桑土不盡輸稅以本戶挾佃詭名妄破官租及侵耕冒佃近居遙佃妄稱逃戶并以已租妄保於逃籍者詔殿中丞王用和等十四人分行檢視限一月許其首露不復收所隱之稅詔下歸業者甚衆

二年以陳靖為勸農使

靖時為直史館上言曰謹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浙右隴蜀河東等處地里復遠雖加勸督未能遽獲其利古者強幹弱枝

之法必先富實於內今京畿周環三二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逃亡既衆則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歛收科率無所不行矣游惰既衆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無所不至矣臣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畧者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官中選才智通明能撫字役衆者為副執事于外皆自京東京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臣又嘗奉使四方深見民田之利害汚萊極目膏腴坐廢亦加詢問頗得其由皆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之間擾之尤甚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損益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遯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臣斯任則望備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之輩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畝園便宜從事耕桑之外更課令益種雜木蔬菜孳畜羊犬雞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逮於養生送死之具慶吊問饋之資咸俾經營並令條制俟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戀家懷土即計戶定征量田輸稅以司農新附之名籍合計府舊收之簿書斯實敦本化人之宏畧也若民力有不足官借縉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立依時折估納之於倉以成數開白戶部上覽之喜謂宰相曰靖此奏甚有理可舉而行之正朕之本意因召對獎諭令條對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

農官勸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驗肥瘠為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三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二其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十畝三丁五十畝二丁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令常參官於幕職州縣中各舉所知一人堪任司農丞者分授諸州通判即領農田之務又慮司農官屬分下諸州或張皇紛擾其事難成望許臣領三五官吏於近甸寬鄉設法招携俟規畫既定四方游民必盡聚至乃可推而行之呂端曰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望以其狀付有司詳議乃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之奏乃詔以靖為勸農使按行陳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為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按靖所言與元魏孝文帝時李安世之策畧同皆是官取荒閑無主之田以授民但安世則做井田立還授之法而此則有授無還又欲官給牛種等物貸之而五年後方收其租責其償此所以費多而難行然前乎此有至道元年之詔後乎此咸平二年之詔至道之詔勸誘之詞意懇功有咸平之詔關防之規畫詳明雖不必如靖所言張官置吏計口給田多費官錢而自足以收勸農之效矣

真宗咸平二年詔曰前許民戶請佃荒田未定賦稅如聞拋棄本業一向請射荒田宜令兩京諸路曉示應從來無田稅者方許請

射係官荒土及遠年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於十分內定稅二分爲永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救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州縣別置籍抄上逐季聞奏其官中放收要用田土及係帳逃戶莊園有主荒田不得誤有給付如拋本業抱稅東西改易姓名妄求請射者即押歸本貫勘斷請田戶吏長常切安撫不得攪擾

咸平六年廣西轉運使馮璉上言廉橫賓白州民田雖耕墾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上曰遐方之人宜省徭賦亟命停罷

大中祥符元年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輿尚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况稼穡之屢登宜庶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又詔河北罷其諸州賦稅止於本處送納

詔夏稅諸州軍所納大小麥納外殘欠許以秋色斛斗折納四年詔諸州所須繁碎物折便以正稅折科者皆罷

大中祥符五年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民田之高仰者蔣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令轉運司揭榜示民其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

六年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諸路農器悉免輸筭天禧四年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郵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陷稅凡農田事悉領焉自景德中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至是始置局案鑄印給之

開寶末天下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

至道二年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

天禧五年墾田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

大凡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

麥四曰黍五曰稌六曰菽七曰雜子粟之品七曰粟小粟梁穀

米糯米水穀早稻麥之品七曰小麥大麥青綠麥糲麥青麥白麥

蕎麥黍之品晉黍蜀黍稻黍之品三曰黍黍黍黍黍黍黍黍黍黍

六曰豌豆大豆小豆綠豆紅豆白豆青豆蜀豆赤豆黃豆胡豆

子荏子苽子菜子布帛絲綿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

曰純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

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鐵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

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菓藥油紙薪炭

添蠟六曰雜物鹿之品三曰馬牛猪齒革翎毛之品四曰象牙

犀牛角鹿角麝香琥珀之品三曰桑橘楮皮麻之品五曰青麻白麻

蘇冬苧苧麻草之品五曰紫蘇蘇蘇蘇蘇蘇蘇蘇蘇蘇蘇蘇蘇

草蓰苧草油之品三曰大油桐油魚油之品五曰大尺紙三抄

紙綉紙小紙皮紙新之品三曰木柴蒿柴草柴雜物之品十曰白

磁器茗帚麻剪籃浣草薦至道末歲收穀二千一百七十萬七千

餘石錢四百六十五萬六千餘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匹純

紬二十七萬三千餘匹布二十八萬二千餘匹絲線一百四十一

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茭三千萬餘

圍蒿二百六十八萬餘圍薪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秤鵝

翎雜翎六十二萬餘莖箭餘八十九萬餘隻黃鐵三十萬餘斤此

皆踰十萬之數者它物不復紀天禧末所收穀增一百七萬五千

餘石錢增二百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一萬餘匹純紬減九萬二

千餘匹絲線減五十萬五千餘兩布增五萬六千餘匹綿減一百

一十七萬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餘斤芻茭減一千

一百萬五十餘圍萬減一百萬餘圍炭減五十萬四千餘秤鵝翎
雜翎增一十二萬九千餘至箭籛增四十七萬餘隻黃鐵增五萬
餘斤又鞋八十一萬六千餘量麻皮三十九萬七千餘斤鹽五十
七萬七千餘石紙十二萬三千餘幅蘆葦三十六萬餘張大率名
物約此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視當時所須焉

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
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
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
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丁率米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
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
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
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為之期冬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

所以紓民力也自祖宗承五代之亂王師所至首務去民疾苦
無名苛細之斂刻革幾盡尺縑斗粟無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
則蠲除倚閣殆無虛歲倚閣者後或歲凶亦輒蠲之而又田制
不立畝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偽冒者未嘗攷按故賦入之利
視古為薄丁謂嘗曰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二者有之
蓋謂此也

乾興元年十一月時仁宗已即位未改元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衙
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於一州之內而任事者以為不
便尋廢詳見差役門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又禁寺觀毋得市田

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咸舊額之
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司復業
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

時天下生齒日蕃田野多闕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唐州閑田尤多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以卒也田或請廢為縣嘉祐中趙尚寬守唐州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又自他所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或數萬頃詔增秩賜錢留再任寶元中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為令

皇祐中作寶岐殿於苑中每歲詔輔臣觀刈穀麥罕復出郊矣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

治平中四百四十餘萬頃

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叙治平錄者以為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矣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

故莫符其實姑著其可見者如此治平中廢田見於籍者籍四十八萬餘頃景祐時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脩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名田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為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

文獻通考卷之四
賦役考
七既而或言滄州民以為不便詔如舊嘉祐時後詔均定命三司使包拯與呂居簡吳中復總之繼以命張揆呂公弼乃遣官分行諸路而祕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為不可均已而復罷纔均數郡田而已

天聖時具州言民折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比請除之詔可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若苛細者所蠲甚衆

自唐以來民計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為賦所謂雜變之賦也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為患明道中因詔三司沿納物以類并合於是三司請悉除諸名品併為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

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熬以圍計它物各以其數皇祐中比景德之數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以赦令蠲除以便百姓若逃移戶絕不追者景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災害蠲減者又不在此蓋不可悉數云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凡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戶不過一二年便為舊戶糾決與之同役以此即又逃竄田土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內無差科從之初趙尚寬高賦為唐州守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內無曠土至是轉運司以土闢稅百畝增至二十畝御史程恩言恐再致轉徙宜戒飭量加以寬民詔從之

唐鄧襄汝州自治平以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額元豐中乃以
所墾新田差為五等輸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三年復元豐法俄
又罷之

二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事應吏民能知土地種
植之法陂塘汙澤堤堰溝洫之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大
小酬賞

六年司農寺請立勸民種桑法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 先
時河東等戶以桑之多寡為高下故植桑者少蠶織益微至和
中詔罷之時又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做屋粟里布為之
罰民以為病既而詔罷之

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
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

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
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
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為地符
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為限舊嘗收蹙零如米不及十合
而收為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
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及畧所食利山林陂
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塚植其野之所宜木
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生典賣割移
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
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
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為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七年詔從
鄧潤甫之請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各以三

年為任又詔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詔災傷路分權罷司農寺言乞下諸路及開封府界除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外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言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元豐元年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未實其先擇詞訟最多一縣據各等第酌中立稅候事畢無訟即察以次縣施行

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及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準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必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不

七年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青州田訟最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行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搔擾詔罷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

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奏自大明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植從之先是中書言黃河北流今已淤斷恩冀下流退背田土頃畝必多深慮權豪橫占及舊地主未歸乞詔河北轉運司候朝廷專差朝臣同司職官同立標識方許受狀定租給授

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 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
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一畝 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三頃

右此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
項按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隋開皇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餘頃唐天寶

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有餘雖曰宋之土宇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為邊障屯成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倍蓰於中州之地然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又按食貨志言天下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田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為民間苦賦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矣此仁厚之澤所以度漢唐

二稅熙寧十年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九貫石疋斤兩
領團條角竿

(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匹等 內銀三

萬一千九百四十兩 錢三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七貫

斛斗三百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 匹帛二百五十

四萬一千三百匹 絲綿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兩

雜色 茶 鹽 蜜 麴 麵 椒 薑 蘇 葛 麩 草

板瓦 粟 麥 黍 秫 苧 麻 桑 柘 楮 漆 蘇 葛 麩 草

麻皮 地灰 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二斤兩石角筒

秤張塌條檐團束量口 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匹等 內銀二萬八

千一百九十七兩 錢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二貫 斛斗一千

四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 匹帛一十三萬一千二

十三匹 綿五千四百九十五兩 草一千六百七十五萬四

千八百四十四束 雜色 茶 鹽 酥 蜜 青鹽 麩

四千三百一斤兩石口根束領莖條竿隻檐量 柿 木板 瓦 麻皮 柴 炭 蒿 茅 茭 穰 粟 芝麻

開封府界田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頃六十七畝官田五

百一十六頃六十四畝見催額四百五萬五千八十七貫石

匹兩束量 夏稅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四貫石匹兩束量 秋稅三百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貫石束斤量兩

京東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畝官田八千九

百九頃一畝見催額三百萬九百一貫匹兩石束量 夏稅一 五萬五千八百八十貫匹兩石 秋稅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一貫石束量

京西路田二十萬五千六百二十六頃三十八畝官田七千二

百八頃八十八畝見催額四百六萬三千八百七十貫石匹

兩量角束 夏稅一百四十四萬九百三十二貫石匹兩量角 秋稅二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貫石

河北路田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頃八畝官田九千五百六

頃四十八畝見催額九百一十五萬二千貫石匹兩量斤束

端 夏稅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貫石匹兩量 秋稅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一十七貫石斤束

陝府西路田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八畝官田一

千八百五頃二十二畝見催額五百八十萬五千一百一十

四貫石匹端兩斗量口斤根束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河東路田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七頃三十畝官田九千四百三

十九頃三十畝見催額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七貫

石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河東路田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七頃三十畝官田九千四百三

十九頃三十畝見催額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七貫

石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石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石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石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石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石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石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石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秋

石匹量兩斤束(夏稅)四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貫四石兩量
(秋稅)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二貫石

淮南路田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畝官田四千八百八十七頃一十三畝見催額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八

十四貫石匹兩斤秤角量領束(夏稅)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
(秋稅)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貫石匹束領

兩浙路田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官田九百六十四頃四十二畝見催額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

二貫石匹兩領(夏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七貫石匹兩
(秋稅)二百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石匹兩

江南東路田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畝官田七千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一畝見催額三百九十六萬三千一百六

十九貫石匹兩斤束領(夏稅)二百萬四千九百四十七貫石
(秋稅)一百九十五萬八千

江南西路田四十五萬四百六十六頃八十九畝官田一千七百六十四頃五十七畝見催額二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

貫石匹兩斤領(夏稅)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八貫石兩斤
(秋稅)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貫石斤

荆湖南路田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九十六畝官田七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見催額一百八十一萬六千六

百一十二貫石匹弗斤束莖兩(夏稅)四十四萬八千二百六
(秋稅)四十四萬八千二百六

荆湖北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頃二十九畝官田九百三十三頃七十八畝見催額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八

貫石匹兩張量塌條束斤領竿隻(夏稅)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一
(秋稅)一百

石匹兩張量塌條束斤領竿隻(夏稅)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一
(秋稅)一百

三十六萬八千二百四
十八貫石匹斤束莖

福建路田一十一萬九百一十四頃五十三畝官田五頃二十

七畝見催額一百一萬六千五百五十貫石匹斤夏稅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

二貫石匹斤秋稅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貫石

成都路田二十一萬六千六十二頃五十八畝官田六十五頃

一十九畝見催額九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二貫石匹兩張

斤擔夏稅七萬五千八百貫石匹兩張斤秋稅八十五萬九百三十二貫石匹束斤擔

梓州路田為山崖難計頃畝見催額八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

七貫石匹兩斤擔束量夏稅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貫石匹兩斤擔秋稅五十九萬三千

二百四貫石匹束量斤擔

利州路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頃五畝官田一千九十九頃

八十四畝見催額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六貫石匹兩斤束等

夏稅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七百二十四貫石匹兩斤秋稅四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二貫石匹束斤

夔州路田二千二百四十四頃九十七畝官田二百二十三畝

見催額一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貫石匹兩團斤角束夏稅七萬四千二百九貫石匹兩團斤角秋稅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三貫石匹束

廣南東路田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頃一十八畝官田二百七

十頃七十二畝見催額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貫匹斤

石夏稅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四貫匹斤秋稅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一貫石

廣南西路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二畝官田四百二十七頃二

十八畝見催額四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石斤束領夏稅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一貫石斤秋稅三十四萬石二百七十六貫石束領斤

右以上係元豐間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投進中書

備對內所述天下四京一十八路墾田并夏秋二稅見催

額數目國朝會要及四朝食貨志並不曾登載如此詳密故錄于此

文獻通考卷之四

文獻通考卷之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

晉宗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計輸脚錢十八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第三等第四等二百里第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錢者亦酌度分為三各從其便焉

六年用有司議河東助軍糧草支移無得輸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免其折變

紹聖元年臣僚言元祐勅典賣田宅徧問四鄰乃於貧而急售者有害乞用熙寧元豐法不問鄰以便之應問鄰者止問本宗有服

親及墓田相去百戶內與所斷田宅接者仍限日以節其遲

宋

初亦有問親鄰之法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

四年尚書省言諸妄說方田條法扇惑愚民致賤價賣斷田業或毀伐桑柘者杖以曉眾從之 監察御史宋聖寵言元豐方田之法廢且二十年猾吏毀去案籍豪民毀壞塚界乞按視補葺詔行

下

七月詔方田路分令提舉司視稅最不均縣每州歲方一縣或兩縣遇災傷權罷

知開封府太康縣李百宗上言州縣官吏有苟簡懷異之人往往以本縣豐熟妄為災傷以避推行或有好進之徒以人戶實

被災傷妄為豐熟務要邀求恩賞殊不能體朝廷使民之美意乞覺察禁治從之

五年詔諸路見行方田切慮民間被方不均公吏搔擾乞取難禁除已方外權罷

大觀二年詔復行方田

四年詔去歲諸路災傷應已經方量而高下失當見有陳訴未為畢事合依已命權其賦稅依未方時舊則輸納

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此廢業失所監司其推原本制悉加改正毋失其舊

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壤尚以為輕第十等

尺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為重若不入等而依條只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錢至五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稼土色分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即第十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等以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數是也詔諸路槩行其法

五月臣寮上言朝廷推行方田之初外路官吏不遵詔令輒於舊管稅額之外增山稅數號為蹙剩其多有一邑之間及數萬者欲望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增稅縣分並依近降旨揮重行方量依條均定稅數不得於元額外別有增損旨令提刑司體量詣實聞

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常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乃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為令所謂支移視地遠近遞遷有無以便邊餉內郡罕用焉間移用則任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 折變之法以納月初旬估中價折準仍視歲豐凶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

初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也今特免若地里脚錢則宜輸自是歲以為常脚錢之費斗為錢五十六比元豐既當正歲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漕司乃用是取辨理之譽言者極論其害遂詔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

重和間言者謂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乏利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患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昧史故徙歛以就豐挾輕實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下貧之戶各免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胥又非法折變既以縮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縮較錢錢倍於縮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前後奏請帝必為之申禁且定法而有司終不承惻但之意焉

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神考良法陛下推行今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通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七十畝者慶州之瑞金是也有稅租一十三錢而憎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奏之會昌是也蓋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纏拍峯驗定土色一任之胥吏望詔常平使者密行檢察若未按舉它時有訴不平則明加貶黜改正詔令諸路提刑司體問二年詔罷諸路方田又詔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未方田縣分已方量賦役不以有無論訴悉如舊額輸稅民因方田而逃移歸業者逋欠並放

高宗紹興元年江西湖南宣撫大使朱勝非言民間之病正稅外科敷煩重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斛稅錢一緡有輸及十八緡者和糴與正稅等而未嘗支錢它皆類比又言輸苗請以限前聽民從便納早占米充支用從之江東帥臣李光言廣德縣秋苗舊納水陽鎮鄉民憚遠乞每一石貼三斗七升充脚剩就本軍送納自是立為年額詔蠲其半

六年殿中侍御史周祕言昨朝廷展放淮南稅限聞州縣有收撮課子之例夏則撮麥秋則撮穀又有助軍米借牛租名色十一徃徃取至四五分重斂如此乃以愛惜民力欺朝廷使百姓虛被放免之惠蓋稅賦則所取少而有限收撮則所取多而無時今欲信朝廷寬恤之令寬百姓輸納之力除已立定課子合官私中分外餘宜一切禁止權發遣淮南兩路張成憲言還業之人稅額未定乞據實種頃畝權納課子五年並從之

七年知揚州晁公武言朝廷以沿淮荒殘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懼後來稅重聞之官者十纒一二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

二十年用正言章夏奏詔州縣收納二稅出剩數並附赤曆無得撥歸公使庫

撥歸公使庫

二十三年張守帥江西奏諸蠲積欠預和買和糴上欲行之時秦檜為相方損度為月進且日虞四方財用之不至怒而不行是時兩浙州縣合納綿紬稅絹茶絹雜錢白米六色皆以市價元錢和別科米麥有一畝地納四五斗者京西根括隱田增添租米加重於舊湖南有土戶錢折純錢醋息錢麴引錢名色不一曹泳為戶部侍郎又責荆南已蠲口賦二十餘萬緡甚急檜晚年怒不可測命泳其親黨凶焰熾然蓋自檜再相密說諸路暗增民稅七八嘗建言國家經費惟仰二稅間乞蠲免理宜禁絕雖經界之行或謂但求括摘漏稅亦無實惠及民故民力益困饑死者衆皆檜之為也

紹興三年戶部言人戶拋棄田產已詔三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

雖已請射及撥充職田者並聽理認歸業官司占田不還許越訴如孤幼兒女及親屬依例合得財產之人委守令面問來歷取索契照如無契照勾勒脅保隣佐照證得實即時給付或偽冒指占者論如律如州縣沮抑及奉行不虔隱匿曉示委監司按治從之紹興二年工部侍郎李擢言平江府東南有逃田湖浸連勝岸久廢歲失四萬三千餘斛乞招誘流民疏導耕墾其不可即工者蠲其額又郡民之陷虜者棄田三萬六千餘頃皆掌以舊佃戶諸縣已立定租課許以二年歸業圭田瘠薄民以舊籍為病願除其不可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後皆次第行之此經界張本也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

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

正則害可轉為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

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斛耳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

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椿年嘗知寧國

中薦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各有條理五年秋九月召對椿年奏州縣不治在不得人若於二稅稍加措置不至失陷用度自足尋通判洪州屢遷浙東提舉八年春三月三省奏台州有匿名書稱椿年刻簿等事欲率眾作過上曰兵火以來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檢察若稍留心便生誣毀此必州縣吏所為萬一竹過當遣兵勤殺後卒無事至是乃達此議上謂宰執曰椿

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

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翌日甲午以椿年為兩浙運

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來上請先往平江諸縣朱熹所謂先

量起者是也俟其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為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

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許人告陂塘塍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

以修之縣令丞之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吏取財者論如法

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皆沒官又詔州縣租稅簿籍令轉運司降樣行下真謹書寫如細小草書官吏各科罪其簿限一日改正有欺弊者依本法並用椿年請也初椿年置經界局于平江府守臣周葵問之曰公今欲均賦耶或遂增稅也椿年曰何敢增稅葵曰苟不欲增胡為言本州七十萬斛椿年曰當用圖經三十萬斛為準

倉部員外郎王循友言國家平昔漕江淮荆浙六路之粟六百萬二十餘萬加以和糴而近歲上供纔二百八十餘萬兩浙膏腴沃衍無不耕之土較之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稅籍欺隱豪

強詭挾所致比漕臣建議正經界朝廷從之望勅諸路漕臣各根檢稅籍

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措置經界十二月椿年以母憂罷兩浙運副王鈇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椿年去位有司

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椿年去位有司稍罷其所施行者及是免喪還朝復言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若止令人戶結甲慮形勢之家尚有欺隱乞依舊圖畫造簿本所差官覆實先了而民無爭訟者推賞弛慢不職者劾奏皆從之椿年又言已打量及用砧基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曾用砧基簿止令結甲縣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實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不增添稅額仍令都內人各書詣實狀遇有兩爭即對換產稅並詔可

十九年詔汀漳泉三州據見今耕種田畝收納二稅未耕種者權行倚閣妨行經界法於諸路而劇盜何白旗擾汀漳諸郡故有是旨然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有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於是計口科鹽大為民害是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

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未畢行明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其稅額悉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楸抗疏論不便於是瀘叙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二十一年詔臨江軍王伯淮代還言本州倚郭清江縣修德鄉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祈豐鄉上項苗稅在經界法謂之寫佃在鄉村謂之包套經界既定兩縣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元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元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清江得偏重之害矣謹按國朝淳化癸巳歲詔建臨江軍取筠之瀟灘鎮為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修德兩鄉隸之新豐與修德接壤故有交鄉寫佃之弊乞寃實改正詔委轉運盧奎措置

免納稅限

建炎四年右諫議大夫黎確言近歲貪吏至與專庫分利凡民戶自詣輸納夏稅和買縑帛等往往多端沮抑不堪留滯之苦則委之攬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紕踈濫惡官吏過有抑退者許越訴

紹興三年詔江浙諸州縣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不足者守貳竄黥用戶部請也 四年右司諫劉大中言契勘租稅

條限係五月半起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不盡者限一月祖宗
 以來未之有改今戶部令七月終以前數足迫促太甚納畢者人
 戶送納到官之期也起發數足者諸州團併起發到行在之期也
 且以道里遠近酌中言之吉州陸路到臨安二十八程水程倍之
 若依此則須五六月納足豈不大段迫促今戶部不過以大禮賞
 格未足上動朝廷不知本部平時所管何事平時蠹耗未嘗講究
 平時失陷未嘗稽考乃臨時畫旨促限變亂祖宗舊制全不恤民
 夫祀所以為民祈福也迫取物帛反為民害有傷和氣有累聖德
 詔展限一月 二十五年戶部看詳令文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
 印下諸轉運司依式製造付州縣行用輸納庶免吏胥輕重其手
 重為民病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賦稅之輸止憑鈔旁為信穀以升帛以尺錢
 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親用團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
 縣鈔則關縣司銷籍曰監鈔則納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藏之所
 以防偽冒備毀失也今所在監住二鈔廢不復用而縣司亦不即
 據鈔銷簿方且藏匿以要賂望申嚴法令戒監司郡守檢察受納
 官司凡戶縣監住四鈔皆在留以備互照從之
 二十二年詔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納不即銷簿者當職
 官吏並科罪人戶齎出戶鈔不為照使抑令重納者以違制論不
 以赦原著為令

紹興二十六年戶部言今年人戶畸零租稅欲令依法折納價錢
 如願與別戶合鈔送納本色者聽初秦檜畫旨不得合零就整至
 是鍾世明權侍郎恐奉行抵牾擾民乃奏行之
 預借 建炎四年上初自海道回蹕夏五月壬寅用江浙制置司

隨軍轉運劉濛議於民間預借秋科苗米壬子御史沈與求奏罷

之
紹興五年詔預借民戶和買紬絹二分止輸見緡毋得抑納金銀

每千除投子錢外縻費毋過十文 十九年詔禁止鎮江府預借

苗米支移折變 紹興二年左司諫吳表臣言諸州折變有至數

倍者請今後並以中價紐估詔違法漕憲各罰銅十斤 三年詔

婺州額上供羅並權折價錢以州人言每歲輸納兩數太重故也

令二廣人戶稅租合支移者量地里遠近遞贖無得過三百里

四年起四川布估錢初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軍六郡自天

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匹民甚便之後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

又令民間每匹輸估錢三引歲七十萬匹估錢二百餘萬引慶元初累

畝收稅惟種一石作七畝科數而反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詔本

路憲臣體究改正 十年明堂赦諸路州縣人戶合納田稅免收

頭子市利船脚等錢 十一年臣僚言昨詔折帛錢以十分為率

紬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乃盡令折

錢却低價收買以取出剩民戶積欠許逐年隨稅帶納今州縣乃
一併督輸乞詔有司禁約 十八年知蘄州呂延年代還言五季
時江南李氏暴斂害民江西一路稅苗數外倍借三分以應軍須
本朝官司名為沿納蓋謂事非創立特循沿李氏舊法也積歲既
久又以此項錢米支移折變里巷之民怨聲猶在乞量與裁定仍
將沿納錢米免支移折變 二十八年右正言朱倬奏福建米斗
折納八百有畸倍於廣右近饒州樂平縣亦科四百五十恐別郡
承風有虧仁政欲依祖宗折科法合納初定實價耗費共不得過

百錢非緊急無得折科擾之 （孝宗）淳熙三年劉邦翰林樞奏湖北州縣請佃官田未歸業人戶見耕田期以一年自陳分三限起稅不實許人告

臣僚言人戶廣占官田量輸官賦似為過優此議者所以開陳告之門而欲從實起稅也不思朝廷往日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仍舊蓋以四路彼邊二廣入稅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復履畝而稅孰肯遠從力耕以供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澧地按湖南墾田猶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汙汙萊唯望猶皆戶口稀少且非土著皆江南狹鄉百姓老耄孺幼遠來請佃所籍田畝寬而稅賦輕也若立限陳首誘人告訐恐於公家無一毫之補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且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增稅使田疇盡闕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年歲以實邊則漕運所省亦博矣依紹

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為率每年增額一分或不願開耕即許退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

浙西提舉顏師魯奏今鄉民間於開曠確之地積日累月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未能以自陳起稅於人告首即以盜耕罪之給半充賞其何以勸力田者哉上曰農民開墾曠土豈可以盜耕之法治之可止令打量起稅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言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為苦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不免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籍廣屯田練民兵乃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縣供軍之數使州縣事力漸舒然後可以禁其苛斂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主業無流徙之患

隆興元年詔應入戶拋下田屋如有歸者依舊主業已請佃者即時推還出二十年無人歸認依戶絕法

又詔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饑饉逃亡官司即時籍其田土致令不復歸業今州縣申嚴赦文五年之限應歸業者即給還

受納稅限

紹興三十二年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加

耗規圖濫數肆為姦欺虛印文鈔給與人戶民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重為民

蠹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仍沒其家

此孝宗即位初詔

乾道七年修受納苗米縱吏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同罪

淳熙四年執政奏往年諫官論州縣先期趣辦催科之弊而戶部長貳執奏不行謂逾年四月五月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一萬

賈指擬支遣若不預催恐致缺課上曰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頒作措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六十萬緡

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戶部自無缺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

不過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乃詔諸路州縣並依條限催理三稅違者劾奏 十三年趙汝愚守成都民當輸納使

自槩量各持羨米去民甚便之

淳熙十一年詔受納綿並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買重十一兩毋得過行揀擇如有紕踈糊藥合退者勿用油墨印違許越訴

受納稅糧

十二年臣僚言州郡取民無制其尤害民者改鈔一

事也縣以新鈔輸之州州改為舊鈔以受之夫一歲止有一歲之財賦一政止有一政之財賦願乃今歲所輸改以補去歲之虧甚

者以補數歲之缺後改所輸改以償前政之欠甚者以償累政之欠而廣右有此弊而江浙此弊尤甚也伏乞禁戢州郡今後毋得改鈔詔付戶部

代輸

光宗紹熙元年秘書監據萬里上言民輸苗則以二斛輸一斛稅絹則正絹外有和買而官未嘗驗直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既一倍其粟數倍其錢而又有月茶錢板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者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歛當節用度而後財可積國可足然後賦可減民可富邦可寧不然臣未知其所終也

時金主璟新立萬里迺使客于淮聞其蠲民間膏園地基錢罷鄉村官酒坊榷鹽價又除田租一年竊仁義以誑誘中原之民

使虛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而有是奏

臣僚言今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為先不以民事為意上供有常額而以出剩為能省限有定期則以先期為辦斛斗升合所以準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稅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獻則為乾沒之謀民財既竭民心亦怨饑寒迫之不去為盜者鮮矣

紹興元年臣僚言諸路逃絕田產自經界以來今四十年未聞一丁一戶復業夏秋官課州責之縣縣責之保正長其為擾甚大鄉村父老謂當春時布種無一畝一角不耕之地望下諸路縣道勒令鄉胥指定逃田坐落就令見耕種人請佃輸官從之

知漳州朱熹言經界最為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兩便獨漳泉汀三州未

行細民業去稅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安可底止臣不敢先一身之勞佚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行之詳則足為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打量畝步筭計精確攢造圖帳費從官給隨產稅特許過鄉通戶均紐羨錢百里之內輕重齊同本州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租課田各色不一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比來吏緣為姦實佃者或申逃閤無田者反遭俵寄今欲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稅租錢米之數以產錢為母每一文納米幾何只就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照元額分隸為省計為職田為學糧為常平各撥入諸色倉庫除二稅簿外每二年鄉造一簿縣造都簿通載田畝產錢實數送州印押付縣收管民有交易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又有廢寺閑田為人復占許本州召人承買不惟田業有歸亦免稅賦失陷又台韓愈氏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但此法之行貧民下力皆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為辭說以惑群聽賢士大夫之每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虞今已仲秋向去農隙只有兩月乞即詔監司州郡施行又貽書宰輔云經界事講究巨細本末不敢不盡規畫措置十已八九蓋以本州田稅不均州縣既失經常之入至取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縣科罰州賣鹽之類是也上下莫能相正窮民受害有不忍聞若不經界實無措手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衆商量一經界累年而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 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

亮同熹協力奉行南方地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熹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每謂經界半年可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百年之弊向後亦須五十年未壞合令四縣作四樓以貯簿籍州作一樓以貯四縣圖帳條畫既備徧榜郡境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為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熹請祠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議者惜之

預借 乾道三年知常州錢建入對奏縣令佐稅役鄉胥陪貼錢物至借貸稅戶暗銷官物泊監司州郡催督又貼大胥以緩之所以版曹財賦每每不足其患起於細微而所侵蠹甚大上然之淳熙十六年兩浙轉運使耿秉奏宜興縣預借今年明年折帛錢共三萬一千二百餘貫望與除豁詔令封樁庫照數支降會子付

本縣理還今後再有預借并知通坐之 又詔曰南庫支還戶部所借江山縣折帛錢其諸縣預借並令各州措置補還廢絕其弊嘉定五年臣僚言預借非法也頑民家戶易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為說當催夏納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一半而所逋者亦一半今預借之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嚴切禁止預借之弊除而輸借之名正從之

臣僚言四川州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去年預借今年秋料今年預借明年夏料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不歸公上者一遇赦恩吏之罪釋然而民之憂如故乞下諸路遵守條約毋得預借詔制總兩司覺察

四川宣撫虞允文言州縣預借人力稅賦合於總領所樁管添造

錢引三百萬貫委制總及漕臣考覈實數補填自今後預借官以
違制論吏以盜論從之

支移折變 隆興三年太府少卿魯訢奏乞下戶部將折帛以匹
計者為錢有幾以尺計者為錢有幾自來全折錢處依舊外餘丁
鹽綿絹及下戶不成匹兩者盡折錢蓋零細者利於納錢端匹者
利於納絹出產去處便於本色不出產去處便於折錢若以見價
紐折其直必輕則折帛之弊可革請下諸路運司條約州縣劾其
違者詔可五年詔今後折帛銀並依左藏庫價折納不得輒有減
降

淳熙八年詔申嚴許從民便之制若願納本色州縣勒令折錢或
願納價錢攬戶過數乞取許詣轉運司訴

嘉泰三年知紹興府辛棄疾奏州縣害農之甚者六事如輸納歲
計有餘又為折變高估趣納其一也往時有大吏為郡四年多取
斗面米六十萬斛及錢百餘萬緡別貯之倉庫以欺朝廷曰用此
錢糶此米還盜其錢而去願明詔內外臺察劾無赦從之 嘉定

三年江淮置制使黃度奏福州長溪縣去州七八百里苗米不能
至州送納遂為攬戶高價舊鈔縣又縱吏為姦請照紹興府新昌
縣例明許折納縣以錢上之州州置場糶米從之其後諫議大夫
鄭昭先奏福州等取十一縣輸曰之贏以補長溪折納之數是僅
免長溪一邑跋涉之勞而使十一縣陰受侵漁之害蓋米可無糶
錢可無出而自足支遣望嚴行約束違者重坐之 紹熙元年臣

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如稅絹出於蠶苗米
出於耕是也今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七愈貴錢愈艱得
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為民害願明詔州

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實于罰從之 慶元六年臣僚言折科六重名目不一州則增省額以敷于縣七則增州額以敷于民反覆細折何啻三倍民困重歛莫此為甚詔戶部條約 寧宗嘉定六年監察御史倪千里言民間常賦丈尺板籍自有定數今催科故存畸欠異日却追畸零或欠零寸必納全尺此畸稅漏催之弊帛之尺寸米之合勺剗刷根括秋毫盡矣乃於既足之餘復有重催之害一追再追乞取浩瀚此文引乞覓之弊乞詔諸監司禁戢州縣措置更革奉行不更者劾治從之

代輸 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收到寬剩錢十萬餘緡請為民

代輸今年夏稅 乾道二年知邵州李元老奏節省剩錢五十餘

貫乞理納向後年分下戶稅賦 淳熙五年知昭州王光祖將郡

計餘剩為民送納夏料役錢知隆興府張子願為八縣人戶代輸

二稅舊欠知江陰軍林元奮將公使庫釐到錢補足人戶所欠上

供本色夏稅 八年知泉州程大昌奏本州歲為台信等州代納

上供銀二萬四千兩係常賦外白科苦民特甚蓋科取一害先期

預借一害不給鈔或勒重納又一害臣已措畫為民代輸淳熙九

年一年上供銀數齊足乞從今禁預借及不即給鈔者官吏並坐

之許民越訴 十二年知隆興府程叔達乞蠲淳熙十年未納苗

稅其未納苗稅及上管分隸之數自行管認 趙汝愚知太平州鄭僑知建

寧府韓同卿知泰州曾樂知婺州宇文紹彭知太平州任內俱摺

節浮費將州用錢為下等人戶代輸并補還各郡積欠稅賦折帛

等錢 諫議大夫鄭昭先言諸路縣道抑令戶長代輸逃絕之戶

往往破家詔申嚴禁戢

畸零 淳熙六年臨安府守臣吳淵言準乾道令人戶納二稅每

貫收朱墨錢二十文足不成貫者收十五文不成百者免收今自
九百九十文至一百文例收十五文足顯有不均乞一百文收二
文足每一百增二文至七百文省即收十五文足委是利民且不
衝改條今上曰疇零稅賦納錢不及一貫者皆貧民下力所當矜
恤乃從之

文獻通考卷之五

文獻通考卷之六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水利田

魏史起引漳水溉鄴

魏襄王特史起為鄴令起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賦田之法一夫百畝

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

於是乃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

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為鹵兮生稻梁

秦開鄭國渠

韓欲疲秦人使母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開涇水自中

山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

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溉注填闕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

秦李冰開蜀渠

秦平天下以李冰為蜀守冰壅江水作壩穿二江成都中雙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公非劉氏七門廟記曰予為廬州從事始以事至舒城觀所謂七門三堰者問於居人其田溉幾何對曰凡二萬頃考於圖書則漢葬頡矣信始基而魏楊州刺史劉馥實修其廢昔先王之典有功及民則祀之若信者可謂有功矣然吾恨史策之有遺而伶舒人之不忘其思也昔高帝之起宗室昆弟之有材能者賈以征伐顯交以出入傳命謹信為功此二者皆裂地為王連城數十代王喜以棄國見省而子滯亦用力戰王是獨信區區僅得封侯而能勤心於民以興萬世之利而愛惠豈與賈滯相侔哉夫攻城野戰滅國屠邑是二三子之所謂能能殺人者也與夫闢地墾土使數十萬之民世世無饑餒之患所謂善養人者於以相譬猶天地之懸絕也然賈滯以功自名信不見錄豈殺人易以快意養人不見形象哉然彼賈滯之死泯無聞久矣而信至今民猶思之

按此漢初之事史所不載然溉田二萬頃則其功豈下於李冰文翁耶愚讀公非集表而出之以補遺軼

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煎波羊朱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饒

武帝開渭渠龍首渠白渠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地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為然令齊水工徐伯表巡行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

三歲而通集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番請穿渠引

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汾陰今寶鼎縣地蒲坂今河東郡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墾棄地民莠牧

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為然發卒

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常種久之河

東渠田廢與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其租稅入少府也稍漸也

其入未多其後莊熊羆言臨晉氏即今馬願穿洛以溉重泉以

東萬餘頃重泉在今馬湖郡界今有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

石於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音引洛水至南願下徵在馬

願今馬湖縣界岸善崩洛水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

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類以絕商願曰願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

渠之間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

通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

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諸水汝南九江引淮

東海引鉅定澤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佗小

渠披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

而倪寬為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尚益溉

鄭國傍高仰之田素不得鄭國之溉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

灌漑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

利故為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

郡同租爭收田租之約其議減令吏民免農農盡地利平徭行

行水勿使失時

平儀者均齊渠堰之利後十六歲趙中大夫白公

呼尊老之稱也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口

今雲陽縣注謂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

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

鍾為雲決渠為雨鍾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

水停淤泥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此兩渠饒也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數不登而梁楚尤甚天子既封禪巡

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乃發卒塞瓠子決築宮其上名宣房

宮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跡梁楚乃無水災是後用事者爭言

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開中輔渠靈

輒輔渠說引堵水汶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汶水皆

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它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然其著者

在宣房

元帝時召信臣造鉗盧陂

建昭中邵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累

石為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為各用

廣溉灌歲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太守復

收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息夫躬傳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強兵今為京師土地肥饒

可變地勢水泉灌溉之利天子使躬持節領護三輔都水躬立

表欲穿長安城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乃止

翟方進傳汝南有鴻隙大陂郡以為饒成帝時關東數水陂溢

為害方進為相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掾行視以為決去陂水

其地肥美省隄防費而無水憂遂奏罷之及翟氏滅鄉曲歸惡

言方進請陂下良田不得而奏罷陂云王莽時常枯旱郡中進怨方進童謠曰壞陂誰瞿子威飯我豆食羹羊乳反乎覆陂當復誰云者兩黃鵠

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為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內豐給陂在百里澤田萬頃在今要豐縣界

順帝永和五年烏鵲為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頃至今人獲其利

晉武帝咸寧元年東南水災杜預請決壞諸陂從之

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穎川襄城自春以來畧不下種深以為慮主者何以為百姓計當陽侯杜預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君業并損下田所在涇汗高地皆多燒瘠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勿告長吏二千石為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為思慮臣愚謂既以水為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陂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堯及荆河州東界堯升東界今濟陽濟陰東平魯郡之間荆河州東界今汝南汝陰譙郡之間也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令饑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種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杜預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為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住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頃來戶口日增而陂堰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一 田賦考 五
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
思其故因云此種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
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為人害也臣見
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墾至臣又見宋漢侯相應遵上便宜
未壞四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
臣按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四陂出四陂在彼
地界壞地九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三十六百口
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為害也當所共恤
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異直以不害理也人心所見
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
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
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荆河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
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
理言之無為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滂流溢大為災害臣
以為宜發明詔勅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
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焉
腸陂之類皆決瀝之長吏二千石躬先勸戒諸食力之人並一
時附功令比及水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畀之其
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補塞者此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為
部分列上須冬間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
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
瀉之跡古事以明近夫理昭然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常切
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朝廷從之

按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方井之地廣四尺

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謂之洫百里之同廣二尋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而至於二尋之澮則夫一同之間而捐膏腴之地以為溝洫之制捐賦稅之入以治溝洫之利蓋不少矣是以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子產相鄭猶必使田有封洫蓋謂此也自秦人開阡陌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溝洫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而水利之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為功然水就下者也陂而過之利於旱歲不幸靈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程子威杜元凱所以決壞隄防以紓水患也

張闓音開為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乃立曲阿新豐音陽郡音州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

宋文帝時劉義欣為荊河刺史治壽陽壽陽在秦為陂良田萬頃隄堰久壞秋夏常苦旱乃因舊溝引泝水在秦入陂伐木開漆水得通涇

由是豐稔

後魏刁雍為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薄骨律鎮今靈武郡

富平郡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焉舊

跡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昔時高

於河水不過一丈河失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河水二丈

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頽渠既高懸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

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中有洲渚水分為二西河小狹水廣百

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

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

入古之高渠即修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

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

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尺絕岸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水一徧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

裴延鸞為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不復水旱為害延鸞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為利十倍

唐武德七年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首引黃河溉田六十餘頃

貞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稱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乃引雷陂水又築白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為富商大賈競造碾磴堰遏曹水太尉長孫無忌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本高向下絃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為碾磴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磴皆毀之至大寧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開元九年京兆少尹李元紘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磴以害水田一切毀之百姓蒙利

廣德二年戶部侍郎李栖筠等奏圻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碾磴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粳稻三百萬石

大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毀碾磴以便水利復秦漢水道

建中三年宰相楊炎請於豐州置屯田發關轉人開陵陽渠詳見屯田

文獻通考卷之二

田賦考

七

貞元八年嗣曹王臯為荆南節度觀察使先是江陵東北七十里
有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為浸溢臯始命塞之廣良
田五千頃畝收一鍾楚俗挑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臯乃令合錢
鑿井人以為便

元和八年孟簡為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千
餘頃

八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弘正奏準詔開衛州黎陽縣古黃河
道從鄭滑節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多水災其城西去黃河二
里每夏雨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
河道於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弘泰以水患告於弘正請開古
河用分水力弘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促萬
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北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

注新河遂無水患

十三年湖州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溉田三十頃

長慶二年溫造為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
郡人利之名為右史渠至太和五年造復為河陽節度使奏浚懷

州古渠枋口堰役功四萬溉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

長慶中白居易為杭州刺史浚錢塘湖周迴三十里北有石函南

有筧凡放水渡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每一伏時可溉五十餘

頃作湖石記言若隄防如法蓄洩及時則瀕湖千餘頃田無凶年

矣

周顯德三年以尚書司勳郎中何幼冲為開中渠堰使命於雍耀

二州界疏涇水以溉田

文獻通考卷之六

九

宋太宗皇帝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及臨濟令黃懋請於河北諸州置水利田興堰六百里置斗門灌溉詳見屯田門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王臨言保州塘藻以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里隄內可引水處即種稻水不及處並為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隊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辱州縣可與復水利如能說注勸誘興修塘堰圩堤功和有實當議旌寵

蘇軾上書論之畧曰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皆畧盡矣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鷄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為興役何則沮格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以為官陂斥田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熙寧四年御史劉摯言內臣程昉大理寺丞李宜之於河北開修漳河功力浩大朝廷既令權罷則利害姑置之朝廷又令總領淤田司事臣謹按程昉等將命興事初不以事之可實聞於朝伏恐生事興患未有窮已乞明布昉等罪狀重行貶竄王安石為昉辨甚力遂寢不報

六年賜屯田員外郎侯叔獻等淤田各十頃叔獻等引河水淤田決清水於畿縣澶州間壞民田廬塚墓歲被其患他州縣淤田類如此朝廷不知也

七年提舉河北韓宗師劾程昉導滹沱河水淤田而隄壞水溢廣害民八罪詔昉分耕王安石析王安石復為之辨明云

原武等縣使壞廬舍墳墓又合墳墓又妨秋種相率詣聞訴使者聞之急責其令追呼將杖之民即繆曰詣闕謝耳使者因代為百姓謝淤田表遺吏詣鼓院投之狀有二百餘名但二吏來投安石喜上亦不知其妄也

言氏曰汴河乃京師之司命安石信小人之狂言謂決水淤田可以省漕食甚至河北塘深乃北邊之設險而安石以塘濼為無益數欲廢之本朝恃河以捍虜恃汴以通食恃塘濼以安邊而安石乃於根本之地數出高竒之策以動之其罪大矣

六年詔創水碓碾確有坊灌溉民田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原

沈括言浙西諸州水患久不䟽障隄防川瀆皆湮廢之乞下司農貸官錢募民興役從之

七年賜江寧府常平米五萬石修水利

九年前相度淮南路水利劉瑾言體訪揚州江都縣古鹽河高郵縣陳公塘等湖天長縣白馬塘沛塘楚州寶應縣泥港射馬港山陽縣渡塘溝龍興浦淮陰縣青州澗宿州虹縣萬安湖小河壽州安豐縣芍陂等可興置古鹽萬安湖小河已令司農寺結絕欲令逐路轉運同選官覆案施行從之

興修水利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為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

高宗紹興七年潭州守臣呂頤浩修復馬氏時龜塘田萬頃

侍御史蕭振奏乞詔親民管各分委土豪共修陂塘水利縣蒲任

批書印曆量加旌賞

隆興元年知紹興府吳芾乞浚會稽山陰諸暨縣舊湖以復水利及築蕭山縣海塘以限鹹潮從之又開掘鑑湖

乾道二年詔漕臣王炎相視開掘浙西勢家新圍田謂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築塍畦圍畧耕種者所至今守倅縣令同共措置

五年知明州張津奏乞開東錢湖潴水灌田從之

七年四川宣撫使王炎奏開興元府山河堰溉南鄭褒城四九十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

淳熙二年淮東總領錢良臣奏修復鎮江府練湖凡七十二源灌田百餘萬畝從之

二年監察御史傅淇奏近臣僚奏陳圍田湮塞水道之害陛下復令監司守臣禁止圍裹此乃撥本塞源之要術然豪右之家未有無所憑依而肆意築圍者聞浙西諸縣江湖草蕩計畝納錢利其所入給據付之望條約諸縣毋得給據與官民戶吉觀上曰此乃侵占之田今絕其源後去毋復此患可今漕司常平司察之

寧宗嘉定七年今臨安府復西湖舊界至自嘉泰以後續租地段侵占湖面處盡行開括仍盡蠲歲增租錢

圩田水利 江東水鄉隄河兩涯而田其中謂之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

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議修圩官賞罰 又詔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內撥借 詔建康新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為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一 日賦考

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分之一至是始立額

紹興二十三年詔以永豐圩賜秦檜檜死圩復歸有司

乾道元年詔令淮西總領所撥付建康中收到子粒令須橋管非詔旨毋得擅用

臣僚言秦檜既得永豐圩竭江東漕計修築堤岸自此水患及於宣池太平建康昨據總領所申通管田七百三十頃其理租二十一萬一千餘秤當年所收纔及其半次年僅收十五之一假令歲收盡及元數不過米二萬餘石而四州歲有水患所失民租何翅十倍乞下江東轉運司相度本圩如害民者廣乞依浙西例開掘及免租戶積欠從之江東轉運司奏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今五十餘載橫截水勢每遇泛漲衝決民圩為害非細雖營田千頃自開修至今可耕者止四百頃而損害數州民田失稅數倍欲將永豐圩廢掘瀦水其在側民圩不礙水道者如舊詔從之其後漕臣韓元吉言此圩初是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五十年間皆權臣大將之家又在御府其管莊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者剽掠舟船囊橐盜賊鄉民病之非圩田能病民也於是開掘之命遂寢

乾道九年詔戶部侍郎葉衡覈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五月衡言寧國府惠民化成舊圩四十餘里新增築九里餘太平州黃州鎮福定圩周迴四十餘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迴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岸大小不等周迴總約二百九十餘里通當塗圩岸共約四百八十餘里並皆高闊壯實瀕水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為永利於是詔獎諭

知寧國府汪澈言他圩無大害惟童圩最為民害只决此圩水勢且順從之

湖田圍田陂塘總水利 紹興五年春二月寶文閣待制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决田水入海故不為災 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為田者三司使切責漕臣甚嚴政和以來創為應奉始廢湖為田自是兩川之民歲被水旱之患壬子歲嘗取會餘姚上虞兩邑利害自廢湖以來每縣所得租課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遂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訪問應明越湖田盡行廢罷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并遍下諸路監司守令條上詔諸路漕臣躬親相度以聞于朝

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大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為軍下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莫名曰埧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水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沒望詔有司究治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

按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槩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壅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為水也主其事者皆近侍權臣是以委鄰為壑利已困民皆不復問涑水記聞言王介甫欲興水利有獻言欲涸梁山泊可得良田萬頃者介甫然其說復以為恐無貯水之地劉貢甫言在其旁別穿一梁山泊則可以貯之矣介甫笑而止

當時以為戲談今觀建康之赤豐圩明越之湖田大率即涸梁山泊之策也

沙田蘆場 紹興二十八年詔戶部員外郎莫濠同浙西江東淮

南漕臣趙子瀾鄧根孫蓋檢視逐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

間沙田蘆場為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濠等既而侍御史

葉義問等言貧民受害乃詔沙田蘆場止為世家詭名冒占其三

等以下戶勿一例根括尋詔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

餘如舊置擬領官田所領之不隸戶部

二十九年詔盡罷所增租

鄱陽 馬 端臨 莫與 著

田賦考

屯田

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調發遣之也故吏前

為官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羗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

充國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

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芡藁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六石難久

不解徭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羗虜易以計破難

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羗東至浩音音壘音門

即金城郡黃武縣地羗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

上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志兵與吏私從者合凡

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

斛分屯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漕下以水運理漕

陘陘音陘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

田事出賦謂至春人出營田也賦謂班與之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

十倅馬十二就草倅馬副馬十二者十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為田者游兵以充入

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

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又上便宜十二事步兵九

校一部為吏士萬人留屯以為武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

因挫折羗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眾以成羗虜相畔之

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

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田士卒循河湟漕穀至

臨羗以示羗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間暇時下所伐

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微幸不出令反畔之虜

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瘵隨之患謂因寒而坐得必勝之

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

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經動河南大开小开皆羗使生屯變

十也治湟陘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至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

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

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

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

詔罷兵獨留充國屯田明年五月充國奏羗本可五萬人軍九

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二千人溺河湟饑餓死者五六千

人定計遺脫與煎鞏黃羗俱亡者不過四十人羗靡忘等自詭

文獻通考卷之七

日賦考

七

必得請罷屯兵詔可充國振旅而還

按屯田所以省饋饟因農為兵而起於漢昭宣之時然文帝時晁錯上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為之高城深塹先為室屋具田器募罪人及免徒復作及民之欲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俾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省輸將之費寡則其規模已畧出此但文帝則與以田屋令其人自為戰守而此屯田則以兵留耕因取其耕之所獲以饒兵微為不同又按武帝征和中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輪臺地以威西域而帝下詔深陳既往之悔不從之其事亦在昭宣之前然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去長安且萬里非張掖金城之比而欲驅漢兵遠耕之豈不謬哉賴其說陳於帝既

悔之後耳武帝通西域復輪臺渠犁亦置營田校尉領

護然田卒止數百人今弘羊建請以為溉田五千頃以上則徙民多而騷動衆矣帝既悔往事思富民宜其不從也

東漢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光武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域還屯田順陽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張純將兵屯田南陽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

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田兵

文獻通考卷之七十一 田賦考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己校尉
永元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
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為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
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又建威屯田三十七部侯霸復
開置東西邗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
其功垂立會永初中諸羌叛乃罷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役厥土惟上且沃野千
里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利遣奏帝乃復三郡西朔方
郡徼河浚渠為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
屯田置西河間以逼群羌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
馬續上移屯田湟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增置屯
田五部并為十部

永建六年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為鈔暴復令
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鄧訓擊叛迷唐諸羌威信盛行遂罷屯田
各令歸郡唯置弛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為貧人耕種修理城
郭塢壁而已

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 傳燮為漢陽太守廣開屯田
列置四千餘營

獻帝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丁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
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
在河北軍人仰事桑椹衣術在江淮取給蒲羸民多相食州里
蕭條羽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操從之以祗為屯田都
尉以騎都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

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群雄軍穀之饒起於祗而成於峻

建安十四年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芍陂屯田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私焉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畜穀為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自今淮陽鄰項城縣以東至壽春郡艾以為田

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於許都

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百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道田并水東

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

年間可積三十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

橫石以西盡泚脂旁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

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于江

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晉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襄陽還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為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下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

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今襄陽修召信臣遺

跡召信臣所作鉉蘆陂六門堰並今南陽郡穰縣界時為荊州所統激用虫音清音諸水以浸原

由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

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汎湘之會表

裏山川實為險固荆壘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

餘里夏水楊口在今江陵郡江陵縣界巴陵即今郡內馮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桂陽

並南太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宿衛要

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為廩大興中三路大饑後軍將軍

應詹上表曰魏武帝用秦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

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剋舉間者流人奔東吳

東吳今陝皆已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為功甚易宜

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

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廩盈億可計日而待之

穆帝升平初荀羨為北部都尉鎮下邳今臨淮屯田于東陽之石

鼈亦在今之淮郡界公私利之齊高帝勅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

力營自然平矜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

委諸卿宜勉之

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書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

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為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賦

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

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穀積而人是矣帝覽而善之尋施

行焉自此公私豐賑雖有水旱不為害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

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稍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暉建議開幽州督充舊陂今范陽郡

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此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

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沿邊城守堪耕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

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

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軍府以并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

寺因屯三項川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

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為屯官屯

副御史巡行在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

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為三等具民田歲獲多少取中熟

為率有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二月卿少卿循行

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

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

開元一十五年詔屯官叙功以歲豐凶為上下鎮成地可耕者人

給十畝以供糧方春之屯官進行謾作不旺者天下屯田收穀百

九十餘萬斛初度支歲市糧於北都以贍武振天德靈武鹽夏之

軍費錢五六十萬緡拆河舟溺甚眾

建中初宰相楊炎請置屯田於常川發關輔民於陵陽渠以增溉

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知其利害以為不便疏奏不報郢乃奏

五城舊屯其數至廣以開渠之糧貧諸城官田約以各輸又以開

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類如此則關輔免調發五城田關

北之浚渠利十倍也時楊炎方用事郢議不用而陵陽渠亦不成

文獻通考卷之七
田賦考
然振武天德良田廣袤千里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及絕和糴
斯德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為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
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糧種數償
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頃就
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
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用人七十可以盡給五城會李
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憲宗末天下營田皆在民或借庸以
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
兵耕官地者給三分之一以終身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知耕
太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党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使畢誠亦募

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省度支錢數百萬緡

開元令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源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
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
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軟有硬亦依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
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以收斛
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來蕎麥乾蘿蔔等準粟計折斛斗以定
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石關內
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
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
四萬九百二十石

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
獲其利

文獻通考卷之七十一 田賦考
宋太宗皇帝端拱二年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為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魏羽為副使右諫議大夫韓知古為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索淵為副使欲大興營田也

先是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戎人患之未嘗取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地平廣無隔闕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以為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稼所以實邊廩而限戎馬雍熙後數用兵岐溝君子館敗虜之後河朔之民農桑失業多閑田且戍兵增倍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墮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春執耒耜恐變生不測乃詔止令葺營堡營田之議遂寢

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隄為屯田既而河朔頻年霖澍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舍復請因積潦處蓄積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

滄洲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懋自言聞人闢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獲大利乃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以承矩為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兵萬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順衆又武臣習攻戰亦耻於營葺種稻又不成群議益甚幾罷役至是議者乃息堯蒲蠶蛤之饒民賴其利

按古者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為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為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

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饟尤為良法自府
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判而為二不特農疲於養兵而兵
且耻於為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
然則國力如之何而不弊於餉軍也哉

真宗咸平五年殿直牛昶請增廣方田疏治溝塍為胡馬之閔詔
邊臣經度之順安軍威虜軍保州定州皆有屯田

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為屯田務九州軍皆遣官監
務置吏屬召募役兵自京師傳送鬻楷幹以補牛闕

陝西轉運使劉綜上言今於古原州建鎮戎軍以備賊遷請於軍
城四面置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八人牛八百頭以耕種
之又置堡寨使其分居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從之既而原渭亦開
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以安居

太宗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多廢民率
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臣等每於農畝之業
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因地之利建用水之法討論典籍備
窮本末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鄧穎蔡宿亳至于壽春用水
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為諸州長史兼管農
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一
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
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萬斛凡七州之間置
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不知其極矣行之二三年必
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其民田之未闢者官為種植公田
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此又敦本
勸農之至道也傳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

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
且蟲災之害又少於陸水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上
覽奏嘉之即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
案視經度事卒不行

襄州襄陽縣有屯田三百餘頃知州耿望請置營田務是歲種稻
三百餘頃五年以其煩擾罷之

唐州潁陽陂亦有營田務歲種七十餘頃後以其所收簿且擾人
罷之賦貧民

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而河北屯田歲收二萬九千
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愈其半焉江淮兩浙承魏制皆有屯田克
復後多賦與民輸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
利在畜水以限戎馬而已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有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
十八石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
居其人略如晁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
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
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務為屯田務則
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田務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
為廂軍則屯營固異制矣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鄰州
兵用之則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著人少則不
復更限兵民但及給用即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而官
莊之名最後乃出亦徃徃雜用兵民也其間又有牧地者本牧
閒地以給牧養後亦稍取可耕者以為之田而邊地荒棄者又

立頃畝招弓箭手田其不屬弓箭手而募中土人往耕者壤地租給大抵參錯名雖殊而制相入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案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枯寒從樞密副使邵亢請也

四年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為州廂軍

五年知延州趙高乞根括閒田及募弓箭手詔如其請行

高上議曰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屯戍不撤而遠方有輸納之勤願募民耕閒田經畧安撫使郭述言今懷寧寨新得地百里已募弓箭手無閒田可耕遂括得地萬五千餘頃募蕃漢兵幾五千為八指揮知熙州王韶乞以河州蕃部近城川

地括弓箭手又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

五十人為額每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羨

田朝廷委提點秦鳳刑獄鄭民憲與民田奏辟官屬以集其事

七年章惇初築沅州亦為屯田務

元豐二年以所收不及額罷之

九年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畧安撫司權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為優劣以行賞罰六月鄭民憲言逃走弓箭手并營田地土昨多方設法召人請佃今來認租課乞許就近於本城寨送納特與蠲免支移折變從之

知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為屯田從之

樞密使吳充言實邊之策惟屯田為利近聞鮮于師中建請朝

建以計置弓箭手重於改作故裁令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之法行之於今誠未易惟有因今弓箭手以為助法公田似有可為且以熙河四州較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為公田大約歲收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水旱肥瘠三分除一亦可得十萬官無營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損省轉輸平糶價凡六便詔議其事議者謂弓箭手皆新招重以歲連不善若使之自備功力耕佃恐人心動搖宜俟稍稔推行

元豐元年詔經制熙河財用司括冒耕也期半歲使民得自言五年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及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為一營四寨堡見缺農作廂軍乞許於秦鳳涇原熙

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步鋪卒願行者又給裝錢二千從之八年樞密院上河東經畧司之言曰去年出兵耕種木瓜原地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糶糧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三千二百石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強民為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為子種至今未償增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畧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賜約束詔諭呂惠卿毋踰前失

先一年惠卿在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耕新疆于木瓜原等處五百餘頃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至是乃詔戒之元祐元年求興軍民疾進狀言興平縣有地二有四十餘頃久輸二稅熙寧五年本縣抑令退為牧地詔提刑司審定以奏如他州

縣更有以稅地改牧地者亦具以聞提刑司乞與免納租錢給種如故

大觀二年陝西轉運副使孫琦言西寧湟廓三州良田沃野並給族部畧無賦稅今進築之初宜召諸首領與族長開諭令量立租課責期限並委族長使之催諭詔童貫度其宜以行

五年提舉涇原弓箭手司奏乞案漢蕃田土其已開熟地仍許著業外若非朝命所給而州軍帥司一時私自撥予或川原慢坡地土今仍荒閑者並以給招關額人馬惟其不堪耕種者方許撥充牧地庶可究極地利增廣人兵從之

祖宗時營田皆置務

淳化中河北有屯田務祥符九年改定州保州營田務為屯田務天聖四年廢農唐

二州營田務慶曆元年陝西置營田務

何承矩建議於河北端拱元年歐陽脩募弓箭

手於河東慶曆二年陳恕韓知古招置營田于河東北端拱二年范仲淹

大興屯田於陝西

慶曆元年耿望置屯田襄州咸平二年韋停初築沅州

亦為屯田務

熙寧七年正以極邊兩不耕之地並邊多流徙之餘因

地之利課以耕耘贍師旅而省轉輸此所以為苞邊實塞之要

務足國安民之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

營者築室以居其之如咸平中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

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間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

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

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行或以侵占民田為擾

虞奕或以差借耨夫為擾咸平二年耿望襄州借夫或以諸郡括牛為擾慶曆間范雍

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為擾

元符三年九月提舉河東營田言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

箭手為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

糧功力歲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稟給之費民有耕鑿之
利若可以為便矣然弓箭手之招至者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
仰給且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卒莫之行熙寧九年正月鄭民

憲言

紹興元年鎮撫使知荆南府解潛奏措置荆南歸峽荆門公安五
州營田其後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

三年德安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有逃戶歸業者收
畢給之過三年者不受理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為堡
寨其弓兵等半為守禦半為耕種如遇農時則就田作有警則充
軍用凡耕種則必少增錢糧秋收給斛斗犒賞依鋤田客戶則例
餘並入官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
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為永業兵民各處一方流民歸業漸報

亦置堡寨屯聚凡屯田事務管田司兼行管田事府縣官兼行更
不別置官吏當時廷紳因規奏請相與推廣謂一夫授田百畝古
制也厥今諸荒田甚多惟恐人力不足兼肥瘠不同難以乘論當
聽人戶量力取射其有闕少牛畜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拽一犁
凡授田五人為一甲別給菜田五畝為廬舍稻場兵屯以大使臣
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為殿最下諸鎮推行之

又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 又詔湖北浙西江
西屯營田徭役科配並免

五年屯田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亘數千里
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
力今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閑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
遺力以資中興

六年右僕射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為管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為一莊募民承佃命措置官樊賓王舉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志忠張浚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管田使江淮管田置司建康歲中收穀三十萬有奇

七年監中嶽李宋言管田之官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兼領於是詔帥臣兼領管田內見帶管田使名者即仍舊

詔獎諭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管田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約收二十五萬石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十六年定江淮湖北管田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數內取三年最多數內取一年酌中為額縣官奉行有方無詞訴抑勒處分三等定賞罰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或遠數百里追奪以來或名雙丁役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為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為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由言於朝罷之誠是也然臣切謂自去歲以來置耕牛置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間豈無已墾闢之地豈無廬舍場圃尚可卒業一旦舉而棄之不為勢家所占則是捐十萬緡於無用之地而荆襄之田終不可耕也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為期今踰期矣官不能給則老弱饑餓者轉而他之殊失斯民向化之心兼亦有傷國體臣愚以為荆襄之田尚有可承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廢使中原之民

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極負而至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為兩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文同王珪疾速措置

揚州與元府借成岷鳳等處屯田後皆以所得不償所費罷之

議者皆曰漢趙充國魏棗祗屯田皆卓有成效不知充國以

方隆之漢敵垂盡之先零棗祗以未裂之中原營於無虞之

許下其為之也暇且無有害其成者今禾黍未登場而馳突

蹂踐有不可苟嚴其備有以限戎馬之來則沿邊莽堰莫

非可耕之地矣

官田 籍田

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 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

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朱子集註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

助故引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擇元辰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

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

推添介車右也置耒于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

大夫皆御命曰勞酒既耕而宴飲以勞群臣

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其屬庶人也王籍謂王者籍田千畝所親

帥公卿以下親耕農人耕之場也度人終于千畝故曰率其屬入其所收黍稷以供粢盛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籍借也借民力以為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也

魏文公諫曰不可天民之大事在農古者太史順時視土陽

瘳丁佑情盈土氣震發瘳厚也農祥晨正農祥房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正於午

日月底于天廟天廟營室也孟春之日月皆在營室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

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初吉二月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淦

脉其滿青穀乃不殖言陽氣升土膏動當即發動變焉其稷以

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陽官春官司事農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

動王其祗後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

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農大夫田疇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

至王即齋官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饗

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

監之膳夫農正行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墾班三之

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宰贊王王歆太宰

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師音官以風土音官樂官風土音律音上風風氣

和則土氣養也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廩御廩以藏王所籍田以奉粢盛而時布之于

農耒則備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

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

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

大徇釋獲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

鎛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

求利其官以干農功三時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

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利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

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置神乏祀而困民財將何

以求福用民王不聽

漢高祖二年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

文帝二年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

文獻通考卷之六

田賦考

七

染盛

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今背本而趨末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手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乃開籍田

十三年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染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今立耕桑之禮制也

景帝後二年親耕籍田

武帝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養馬之苑禁百姓芻牧今賜民為田

征和四年上耕于鉅定地名近東海

昭帝始元元年上耕于鉤盾弄田時帝年九歲未能親耕帝籍鉤盾弄田在未央宮中

六年上耕于上林

元鳳二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

二年詔池籓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養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省苑民以振困乏

二年詔罷水衡禁苑宜春下苑少府飲飛外池嚴籓池田假與貧民

初元五年罷北假田官主假賃見田官與民收其說或曰北假地名也

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

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家營皆以賦貧民

後漢禮儀志正月始耕畫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賀循已享籍田

儀曰漢耕田以太牢祭先農于田所薛綜注二京賦曰耕時有司為天神借民力於此田故名曰帝籍田在國之辰地

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以次耕力田種各擾記有司

告事畢漢舊儀曰春耕于籍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帝種百穀萬斛為立籍田舍置令丞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群神之祀以為稟盛是月令曰郡國守相皆

勸民始耕如儀諸行出入皆鳴鍾皆作樂其有災青有他故若請

兩止兩皆不鳴鍾不作樂漢家郡守行大夫禮鼎俎邊豆工歌縣

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十三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土之宜及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

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地獵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詔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

給公田為願耕庸賃種餉貫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

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詔日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

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力勿令游手

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魏制天子親耕籍田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

晉武帝太始四年五月帝躬耕籍田于東郊詔曰近代以來耕籍

田於數步之內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官卓

徒之費今循千畝之制當率群公卿士躬稼播以先天下於東郊

之南洛水之北去宮八里遠十里為此千畝帝御木輅以耕自惠帝後禮廢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將親耕司空大司農京兆令度官之辰地八

里之外整制千畝中開阡陌

文獻通考卷之二 曰武考 二

齊武帝永平中耕籍田

梁依宋齊禮天監十二年以啓藝而耕普通二年移籍田於建康北岸

後魏太武帝天興三年春始躬耕籍田

北齊籍於帝城東尚千畝自種赤梁白穀大豆赤黍小豆黑稞麻子大小麥色別一項自餘一項中通阡陌

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啓夏門置地千畝為壇仍播殖禮九穀納于神倉以擬粢盛藉藁以餉犧牲

唐太宗貞觀三年二月籍于千畝之甸

高宗永徽三年正月率公卿耕于千畝之甸

乾封二年 儀鳳二年 景雲三年並躬耕籍田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正月躬耕籍田

宋太宗端拱元年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天禧元年以久罷畋遊其京城四面禁圍草地令開封府告諭百姓許其耕牧

四年福建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王氏時有官莊千二百一十五頃自來給與人戶主佃每年只納稅米乞差官估價令見佃人收買與二年送納價直

仁宗天聖三年屯田官外郎張希顏奏福建八州皆有官莊七州各納租課惟福州只依私產納稅復免差徭顯是倖民乞相均米

數依州價折納見錢銅鐵中半從之

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沒入戶絕田募人耕收其利置廣惠倉以賑貧人

熙寧間以廣惠倉之入歸之常平

神宗熙寧二年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租佃歲久乞不許賣其餘沒官納莊願賣者聽從之

七年詔戶絕莊產召人充佃及入實封狀承買以其直增助諸路常平錢

開封府界諸路係省莊屯田營田稻田務及司農寺戶絕水利田并都水監官莊淤田司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內三司官田莊四千五百九十三頃四十畝零總收租餘斛斗疋帛六萬一千四百九貫石匹都水監淤田司官莊五百五十四頃一十九畝令總收租斛斗五萬二百一十石斤蕪稈等五十萬一千六十六束斤

嘗宗元祐元年戶部言鬻賣絕戶田宅既有估覆定價乞如買撲坊場別羅實封投狀從之

八年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剋佃者不別召佃悉籍之官為招募衙前之用如未有投募且令租佃以應募者而給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市易折納田產並依戶絕田產法

政和元年時朝廷以用度艱窘命官鬻賣官田江西路一歲失折上供無慮二十餘萬斛運副張根建言田既不存當減上供朝廷深察所以然遂止不賣

總領措置官田所言元奏存留屯田為係河北河東陝西邊防利害乞存之不鬻自三路外名屯田者其實悉以民耕與凡官田無異無係邊防自應鬻賣從之

知吉州徐常奏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其所立租則比稅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用為永業如有移變雖名立價

交佃其實便如典賣已物其有得以為業者於中悉為居室墳墓既不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皆隨價得佃今若令見業者買之則是一業而兩輸直亦為不可而況若賣而起稅稅起於租計一歲而州失租米八萬七千餘石其勢便當損減上供是一時得價而久遠失利此議臣見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於是都省乞下江西覈實如屯田紐利多於二稅即住賣之為稅田而稅多租少即鬻之他路倣此詔可

臣僚言天下係官田產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隸屬常平則法許鬻賣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在運司有請佃法自餘閑田名類非一乞命官總領條畫以聞戶部奏凡田當防河召募弓箭手或屯田之類悉應存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沒常平戶絕天荒省莊沙田退灘狹塲圩田之類並應出賣又奏倣熙寧制所

委官一年內賣及七分與轉一官餘以次減磨勘不登五分加奏劾詔從之

八月詔乃者有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廢久長之策其總領措置官並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已經改更但課虧租額者與免仍舊修蓋官田已嘗為蕞據合用畝步納價者與免遷移

政和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法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繩尺打量其贏則拘入官而割立租課

初因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為稻田者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塘西至沔池北踰大

河民田有踰初券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所亦為公田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皆併於城西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輸租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農畝因敗但能輸公田錢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彥文立城西括田所而公田皆彥文之靖康初誅彥文宣和元年提舉水利農田所奏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減退欲委官分詣鄉村檢視露出田土惟人戶見業已納省稅不括外其餘逃田天荒草田葑蕩及湖灘退灘沙塗等地悉標記置籍召人請射種植視鄉例拘納租課椿充御前錢物專一應奉御前支用置甸提舉知造謗惑衆沮害之人罪徒徙之

三年詔方量根括到田土租稅課利內特與減一半

十月尚書省言諸路學田并西南外宗室財用司田產元所給佃

租課太輕不足於用詔許添立實封入狀添立租課割佃一次如佃人願從添數亦仍給佃

高宗建炎元年從江南經制使翁彥國言拘籍蔡京王黼等莊田令佃戶就種歲減租課二分

三年令應天下係官田令有司依鄉例紐納佃租期以半月許民自陳輸租額過期依見行條法

紹興元年詔盡蠲諸路官田命各路憲臣總領措置

時以軍費用度不足又先時知永嘉縣霍蠡言温州四縣沒官田勢家詭名請佃歲責保正長代輸公私病之乃詔並召入蠲

五年又詔見佃人願承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錢三之二

十二年戶部言諸路常平司未賣田令見佃人添租三分不願者

勅令離業召佃

知邵州呂稽仲言湖南廣西閑田甚多若輕租召佃收其所輸糴其贏餘可寬州縣詔戶部措置

劉夔為福州帥貿易僧寺田以取資至張守帥閩始議存留上等四十餘剝以待高僧外悉令民實封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二十六年戶部侍郎韓仲通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膏腴之田尚衆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

八年乃償並邊免十年租次邊半之滿三年充已業從之

戶部言諸路賣官田錢乞以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

令諸買官田者免納稅契錢又免和買二年免物力三年至十年

一千貫以下免三十一年貫已給賣後不許執鄰取贖舊六十日

輸錢不足者錢沒官別召買今倍其日皆從之

二十九年戶部提領官田所言應官戶勢家坐占官田令依估承

買其浙西營田及餘路營田官莊田屯田並住賣詔各路提舉司

督察欺弊申嚴賞罰縣賣十萬緡州二十萬緡守令參進一秩餘

以次減廢勘最稽遲者貶秩 荆南提刑彭合入對言州縣賣官

田之言望減價無抑勤戶部以減價為難但令勿抑勒而已

諫議大夫何溥言比議臣欲優恤見佃者令減價二分承買而復

謂其低價買增價賣或借錢收買增價准折許人告即拘沒夫始

正 憐其失業而為之減價終設為轉賣之說而開其爭端望明詔改

兩浙轉運司言申括到平江府省田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八

畝每畝納上供省苗三斗三升六合計米三萬九千四十七石係

民戶世業今若出賣便為私田止輸二稅暗失上供歲額苗米乃止

臣僚言江東西二廣村墮之間人戶凋踈彌望皆黃茅白草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有餘力可置官產浙東西最號繁盛所賣僅及百餘萬緡累月尚未足數且有抑勒之患況江廣米穀既平錢貨難得畝直不過貫百縱根括無遺其能應期限乎若謂命令已行難於寢罷乞寬之一年聽民情願無或抑勒違者坐之詔可

又言二年之間三省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十三已納者纔十二其事猶未竟也蓋買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貴揭傍之後率先投狀至於拆封往往必得今之已賣者是也若中下之產無人計囑所立之價輕重不均今之無人承買者是也宜且令元佃之家著業納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

寧宗開禧三年冬韓侂胄既誅復與虜講解明年改元嘉定始用

廷臣言置安邊所命戶部侍郎沈誥等條畫來上凡侂胄與其它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初以御史提其綱繼委之版曹或都司寺監官其後又俾畿漕領之諸路歲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兩浙江東西淮東西福建皆有籍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虜好既絕軍需遷用每於此乎取之

